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嚴潤民

電話：06-2991111#8607

傳真：06-2982952

電子信箱：mibken08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094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訂於109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
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」講座，
惠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109年1月8日營建訓字第
10900000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
11樓

聯絡人：陳凱渝

電話：02-89195032

電子郵件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90000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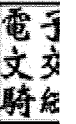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 (1090016P000001_1090000098_109D2000037-01.doc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9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」講座，歡迎 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」講座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關鍵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了解統包功能，以達工程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9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如下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）舉辦。
- 四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

裝

訂

線



工程法務系列 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

宗旨：統包工程具有減少行政作業、增進採購效率、提升採購品質、包商統籌設計施工縮短工期、變更設計嚴謹預算控管嚴謹、設計施工界面整合爭議性低之特點，以地方性或小型工程而言，統包工程確實可避免工程參與單位眾多所產生頻繁協調整合之困擾、權責不易釐清與變更設計處理困難等問題。本課程針對統包工程辦理程序與執行關鍵，以及可能遭遇之爭議為課程主軸，期使業主與承商更了解統包功能，以達工程竣工之完備及爭議之減少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9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2段190號11樓）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2月4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3,200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）或 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（課程定價的10%）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9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	09:00~09:20	報 到	
	09:20~10:50	一、統包工程爭議之預防與處理 1. 統包工程契約重要條款 2. 統包工程契約之法律性質	林彥志 律師 現任：林彥志律師事務所 律師 學歷：輔仁大學法碩士、中興大學法學士 經歷：民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、建業律師聯合事務所資深律師、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律師/資深律師等 專長：工程爭議處理、工程法務、政府採購法規、智慧財產權法規、仲裁法規等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3. 統包錯誤之行為態樣 4. 統包工程常見爭議類型暨案例介紹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統包工程之專案管理應用實務 1. 營建工程發包方式與專案管理 2. 統包工程相關法規與制度 3. 統包工程的資源整合	廖宗盛 顧問 現職：中華民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 學歷：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經歷：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副處長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處副處長、台灣自來水公司董事長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秘書、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專長：營建管理、水利工程、污水處理、自來水經營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4. 統包契約之要項與處理原則 5. 統包工程常見問題與解決措施	
	16:30~	賦 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統包工程專案管理與法律爭議實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() _____ 分機：__ 傳真：() 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 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 通訊地址：_____

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-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葷 素

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200 元 (2/4 前) 3,600 元 (2/5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 x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9003 承辦人：陳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